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E225-05

修正案号: 39-7675

- 一. 标题: 修订 RFM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序列号的EC 225LP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113-E, 2013年5月28日颁发;
- 2、欧直 EC225 ASB No.04A010, 0版(2013年5月27日),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直升机的应急润滑(EMLUB)系统被设计为在主齿轮箱(MGB)的两个滑油系统全部失效后,能保证飞机持续安全飞行30分钟。

对EMLUB系统的研究表明在飞行包线的一段区域内,应急润滑 Glycol泵的性能和审定过程中认可的不一样。

尽管使用EMLUB的概率是极低的(在超美洲豹Super Puma机队还没有出现过滑油系统全部失效的情况),但因为在整个飞行包线内不能保证30分钟的持续安全飞行时间,在欧直关于Glycol泵和EMLUB压力电门

的改装完成前,一旦EMLUB系统工作,就应立即着陆或进行水上迫降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欧直颁发了EC225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04A010,提供更新后的旋翼机飞行手册应急程序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修订RFM应急程序部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下次飞行前,通过把欧直EC225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04A010附录部分插入直升机RFM第三部分,修订RFM应急程序并遵照执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5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